目　录

学生管理类

1、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2、学生校园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12

3、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4

4、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23

5、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26

6、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27

7、女生管理办法 30

8、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31

9、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33

10、学生安全须知 37

11、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试行） 39

**资助学金类**

1、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43

2、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46

3、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48

4、学院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51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52

6、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5

7、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 57

公寓管理类

1、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59

2、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62

3、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 64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

# 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章程》的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中职在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五年高职前三年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免学费、奖学金及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学生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院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二级学院党支部副书记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班主任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接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九条　新生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需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思想品德评价材料（学生登记表）；

2．体检表；

3．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5．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6．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 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转学转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休学期原则为一年，最长期限为二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由学生本人和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方可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批准，方可复学。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经学院审批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退 学

第十六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

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2．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的;

3．一学期旷课累计达72课时以上的;

4．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

第十七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毕业与结业

第十八条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3．顶岗实习鉴定合格。

第十九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毕业证书遗失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

## 第七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过程考核和考查三种方式，按课程考核方案规定实施。学生考试除学院原因外，原则上不准缓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确因以下原因，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严格审查并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对申请缓考者成绩按首考评定记载。

一、因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二、因公外出（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比赛或大型活动）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三、其它特殊情况。

缓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为90分以上；良好为80-89分；中等为70-79分；及格为60-69分；不及格为59分以下）两种。

第二十六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均按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对其进行考试资格审查。任课教师填写考试资格审核表，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备案并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学生缺课时、缺作业、缺实验报告等，其中一项达规定总数25%以上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取消期末考试资格和下学期补考机会。
 第二十八条　缓考、违纪、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分别记载为“缓考”、“违纪”、“缺考”、“取消”。

首考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进行；如经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门数，没有达到留降级门数者，允许在毕业前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正常记载，并注明为补考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院依据指定医院证明给予免修或减少一些体育项目，并为其安排适当的体育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学生，可申请免试，成绩评定为合格。申请免试需填写缓考（免考）申请表，并提供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经二级学院审核和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公布免考名单，由任课教师登记成绩。

第三十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依据《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涉及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八节　升级、留级、降级与重修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后，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全部及格或只有一门课程不及格，准予升级。

第三十四条　同一学期内考试、考查课四门不及格或考试课三门不及格者，不准补考，予以留、降级。同一学年内累计补考不及格课程两门以上（含两门）予以留级。各学年累计补考不及格课程三门以上（含三门）予以留级。各学期考试、考查累计补考次数（包括应补考次数）七至九次（含九次）的，予以留、降级。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确定升级或留级。

第三十五条 不及格课程的门数按下列规定计：

1.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要求单独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
2. 凡一门课分几个学期讲授，学期、学年都进行考核的，各按一门课程计。

第三十六条 留、降级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80分（良好）以上水平的课程，本人提出申请免修时，学校可根据该课程的具体情况予以审批。未经批准的，仍须重修。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全学程只能留级或降级一次，学院于春季学期开学时办理学生降级手续，学院于秋季学期开学时办理学生留级手续。

第三十八条　凡留级、降级的学生，其各种应缴纳费用和学籍管理按所到专业及年级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留、降级生考核不及格（含补考）课程门数或补考次数的累计，自留、降级后重新算起。留、降级生原则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由二级学院提出，经学院同意，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就读或予以退学。

##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具体详见《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必须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校园网贷；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院团委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具体按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试行）》执行。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组织讲座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有关规定详见《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详见《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违纪行为和处理、纪律处分的审批与管理详见《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保证学院对违纪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详见《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校园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一、遵规守纪，严于律己

（一）遵守《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规章制度。

（二）上课专心听讲，认真思考，不做与本课无关的事情，因故不能上课要请假。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考试纪律。

（三）自觉参加晚自习。遵守自习纪律，服从管理。

（四）遵守作息时间，早晨按时起床，晚上按时熄灯就寝，不漏寝或晚归宿。

（五）遵守图书馆、阅览室的管理制度，不大声讲话，不损毁书籍。

（六）遵守食堂就餐纪律。自觉排队购买饭菜，不拥挤、不加楔，餐后将餐具送到指定位置，服从食堂值周生的管理。

（七）在教室、走廊、食堂、宿舍里，不喧哗、不拍球、不打口哨、不蹦跳、不做有碍别人的事。

（八）不在墙壁、课桌上乱写乱画，不涂抹改写通知板，不撕毁处分通报，不非法张贴大小字报。

（九）要诚恳地接受学生管理教师及学生会同学的检查、指导；不得影响或干扰有关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二、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十）穿戴整洁，朴素大方，男生不留怪发，女生不浓妆艳抹。

（十一）举止文雅，不打人骂人，不说脏话，不在走廊、教室嬉笑打闹，不酗酒、不赌博。不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场所和集会会场。男女生交往在公共场所行为得体。

（十二）尊敬国旗、党旗、团旗，维护国家荣誉。

三、爱护公物，讲究公德

（十三）爱护公共设施，不在墙壁上蹬踏、钉钉。不自行更换寝室原有设备，损坏东西要赔偿。

（十四）爱护校园花草树木。不折枝摘花，不踩踏草坪、花坛。

（十五）集会时听从指挥，遵守会场秩序。听报告或观看演出、比赛等，要做文明听众和观众，不起哄滋扰。

（十六）认真履行值日生的清扫职责，搞好教室、寝室卫生，保持教室、寝室、校园的整洁优美。

四、团结互助，礼貌待人

（十七）待人态度诚恳和蔼。使用礼貌用语和普通话。

（十八）尊重他人人格、民族习惯。不欺侮同学，不叫侮辱性绰号。

（十九）尊敬师长。见到教师及外来客人要主动问候，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教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二十）关心同学疾苦，对有病、有困难的同学，要主动看望和帮助。

（二十一）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

（二十二）不打扰、影响他人的学习、工作、休息。无意妨碍他人要主动道歉。

五、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二十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吸烟、不喝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不乱泼污水，不乱倒垃圾。

（二十四）生活俭朴，不摆阔气，不乱花钱，不向父母多要钱。提倡勤工助学。

（二十五）学会料理个人生活，搞好内务管理。勤洗勤换衣服和床单、被罩，衣服、物品摆放要整齐、规范。

（二十六）积极主动参加义务劳动，不怕脏、不怕累，培养吃苦精神和劳动观念。

（二十七）节水节电，爱惜粮食。用完水要关闭水龙头，白天晴天不点灯，离开寝室、教室要关灯；不乱扔乱倒剩菜、剩饭。

（二十八）自觉保持校园内环境卫生。

#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教育部、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毕业前未到处分解除期限的，可由学生申请，学校根据其表现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退回。

第六条　学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8个月、记过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执法部门处罚的，按其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策划、组织、煽动闹事、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根据其错误情节和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者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参与、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或者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成立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它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学校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进入他人教室、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者强迫他人离开教室、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出谋划策或者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一）策划他人打架，并引起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者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一）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参与者

（一）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提供伪证者

在组织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并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者加重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一）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匕首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人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九、打架斗殴事件已经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者赔偿损失外，视其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者

（一）初次偷窃，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拾捡贵重物品，经认领不归还者，视为侵犯他人财产，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抢夺公私财物者

（一）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

2、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购买赃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的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除没收赌具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放风者，以及提供赌博场所或者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第十八条　对有损害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及有其它不文明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它违纪行为应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者证书的，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留宿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寝室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学期累计旷课24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2天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36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4天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48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6天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60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8天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72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二周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

八、实训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者实验教师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考试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依据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宿舍用电管理，依据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损毁消防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违章用火、用电及其它原因等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短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携带或者存放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其它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凡受处分者，自公布之日起停发处分期限内的助学金。

二、凡受处分者，自公布之日起到处分期限解除止无资格评奖学金和任何荣誉称号。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审批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决定，报主管院长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长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对上述有全校影响的事件或者涉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研究后处理。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程序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二级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录，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各一式三份），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天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详见《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对学生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要在错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进行，要做到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其行政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在考试（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一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

一、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不按监考老师的规定存放物品，或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三、不按监考教师规定入座，或随意更换座位的；

四、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互借计算器或其它物品的；

五、考试结束后有在考室周围喧哗吵闹不听劝阻的；

六、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七、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有舞弊企图。

第七条　对在考试（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

一、企图传递试题答案，但未造成舞弊事实的；

二、考前在课桌、手脚、衣服等地方抄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未构成舞弊事实的；

三、在考场内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四、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带入座位，未构成作弊的；

五、交卷时指点其他人或在考场外协助他人违纪的。

第八条　对在考试（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且不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但允许参加毕业前的补考。

一、擅自缺考（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正常考试，应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二、夹带、抄袭、偷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已构成事实的；

三、传递、接收答案已构成事实的；

四、试卷雷同。

第九条　对在考试（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留校查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且不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允许参加毕业前的补考。

一、互换试卷；

二、参加考试不交卷又谎称已交卷者或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三、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作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因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行为受到留校查看处分，再次考试违纪、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考前通过各种渠道窃得试题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场内发生考试秩序混乱，舞弊现象严重时，则该次考试无效，教务处将另行组织考试。

第十二条　监考（巡视）教师发现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要依据本办法第六至第十条的规定，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的情况下，填写考场记录单及试卷封皮上违纪记录，并责令符合第七至第十条规定的学生立即停止考试并离开考场。教务处对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如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必须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要在校内公布，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校须按照处分解除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给予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成绩不合格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有关单位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校须按照批准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解除处分，并且在其考核不合格课程经重新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后，给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对学生的一项辅助教育形式，处分期限结束时给予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考核时限为：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核时限原则上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12个月。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的批准权限：

一、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给予解除纪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予以解除，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二、对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给予解除纪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报学生处审核备案，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四条　解除学生纪律处分，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之日起每两月写一份思想汇报材料，交到二级学院；

二、所在二级学院继续做好受纪律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考核工作，并有详实记录；

三、达到处分解除期限，由学生提出申请，上交所在二级学院，按处分等级的批准权限予以解除；

四、解除结果向全校学生进行公示；

五、学校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院对违纪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给予其本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条　学院成立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各项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督导部门、质管办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申诉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办公室。

学生提出申诉时，向受理申诉部门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者本人有效联系方式和可靠邮寄地址；

四、注明申诉日期。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五条　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立即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六条　接到学生申诉后，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处理申诉：

一、审查材料，询问当事人，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二、到相关二级学院调查了解情况；

三、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等。

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作出复查结论。认定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决定；认定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应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并在15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八条　受理申诉部门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以及公告送达等方式。

一、留置送达。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利用学校网站等方式送达，公告30天即视为送交。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九条　凡认定原处分结果不当的，申诉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意见，建议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原决定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原决定为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应督促相关二级学院重新研究。申诉委员会应督促上述部门及时研究作出结论，并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在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有效。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处分决定书、处分复查决定书发布即生效。

第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尽快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上级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女生管理办法

一、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作息，有特殊原因确需离校的，必须向班主任请假，不准私自离校。

二、离开寝室时要锁好门、关好窗；晚上临睡前，要锁好门窗，即使在夏天也要如此，否则会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三、禁止在夜间或路上行人较少时外出，防止抢夺、抢劫等案件的发生。

四、做家教服务的女同学，要通过熟人或正规的组织介绍，且在第一次登门做家教时结伴前往，并每次将自己去向、联系方式告诉同学和老师。

五、网上交友要特别小心，在不了解对方的情况下，要使用虚拟的E-mail、QQ等方式，避免使用真实的姓名，不要轻易告诉对方自己及家庭真实情况。

六、不要会见网友，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七、要提高应变能力，如果遇到歹徒侵害时，要机智与之周旋，用智慧摆脱坏人，若一味硬拼，不仅难以脱离险境，而且会危及生命安全。

八、要有正确的恋爱观，理智对待感情，不冲动。

九、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校园网贷，保护好自己。

十、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为了健全我院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由院长全面领导负责；由分管副院长直接主管，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

第二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的组织实施；由二级学院、学生处及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的复查与电子注册工作。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第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果是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学院严格执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进行注册。

第五条　学生学年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必须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予以学年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不超过三个月。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予以退学。

第六条　学院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在学年注册同时进行在校生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时，由二级学院负责，班主任验证学生本人确实在校，并已交清学费及完成有关规定的项目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学生处核查后在学生学生证注册登记表上加盖注册章，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不具有在校学习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籍管理的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底公布注册结果。

第八条　在实施新生和在校学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严格建立学生、班主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学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学校领导层级签字责任制，确保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九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学院规定交纳学费的学生在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家长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证明，提出助学贷款或缓交学费的书面申请，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由二级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审批备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条　学院建立学籍学历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本校数据准确、安全性维护，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通过“双备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服务器的病毒防控工作，防止“黑客”攻击，保证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在系统内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宽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高技术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是全方位考核学生、评优选先、评定奖学金、助学金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项目及权重：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和智育两部分，成绩按智育40%+德育60%计算。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应用

（一）评奖学金时，学生排名根据智育70%+德育30%计算；

（二）评优选先等奖项时，学生排名根据智育40%+德育60%计算；

（三）评助学金时学年德育成绩低于90分（百分制）者，不予参评，同等条件德育成绩高者优先。

四、具体考核内容

（一）德育

1、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意识、政治态度、道德行为、法纪素养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的综合体现。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讲究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维护校园秩序，有集体责任感，参加劳动。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⑴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扣1分/次

⑵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扣3分、5分、7分、10分、15分

⑶学生有义务参加院、二级学院安排的劳动，不参加劳动扣1分/次

⑷不按时清理班级卫生，值日生扣1分/次

⑸吸烟扣2分/次；酗酒、赌博根据处分等级进行扣分

⑹破坏公物（未达到处分程度）扣1-3分/次，如达到处分程度，按处分等级进行扣分；扔垃圾者1分/次

⑺获得省、市、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干部，优秀舍务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省级加3分/次，市级加2分/次，院级加1分/次。获得省、市、院优秀班级荣誉，省级加3分/人，市级加2分/人，院级加1分/人。

⑻院、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支部副书记加5分/学期；部长4分/学期；部员3分/学期；班长、班级团支书3分/学期；班干部2分/学期。不能重复获得，取最高分值项。

⑼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者加3-5分/次；拾金不昧者视情节加1-3分/次

2、学风（出勤）测评

学风主要表现在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尊重教师情况，上课听讲状态，迟到、早退、旷课等。

⑴出勤率达100%（因公缺课除外）加3分/月 ，解释：出勤包括早、午检，正常上课出勤，晚自习出勤

⑵与教师发生冲突视情节严重按相应处分扣分

⑶ 迟到扣0.5分/次；不参加晚自习扣4分/次；晚自习打扑克扣2分 /次；旷课、早退扣2分/学时，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病、事假分别减0.5分/天、1分/天。婚丧假按1分/次，长期病假按0.5分/次。

3、社会实践与文化活动测评

社会实践能力与文化活动是指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以及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能力和素质。

⑴自愿参加献血活动加3分/次（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

⑵综合素质测评记录员，2分/学期，班长为监督员，不加分。

⑶通过英语A级、四级分别加2分、4分

⑷参加各类活动获得国家、省、市、院、二级学院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2、11、10）（10、8、7）（7、5、3）（5、4、3）、（4、3、2）分/次，同一项比赛重复获奖，取最高分值。

⑸代表二级学院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辩论赛，口语大赛，英语写作大赛，演讲比赛，征文等）未取得名次者院级2分/次、二级学院1分/次。

⑹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班级活动，扣1分/次；迟到扣0.5分/次、早退扣1分/次。

⑺利用课余时间为二级学院工作并由班主任或学管认证加1分/次

4、体育锻炼测评

参加晨跑、升旗和课外体育活动的情况。

⑴不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晨跑扣1分/次

⑵不参加升旗活动扣1分/次

⑶升旗时不穿校服（上衣和裤子），扣0.5分/次

5、学生公寓表现测评

学生在公寓表现情况，参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公寓管理办法》。

⑴私接电源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⑵使用违禁电器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⑶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⑷携带管制刀具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⑸不按时清扫卫生扣1分/次

⑹内务不好扣1分/次

⑺个人卫生不清洁扣1分/次

⑻从窗户往外扔杂物扣1分/次

⑼晚出寝、回寝扣0.5分/次，旷寝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⑽不服从舍务教师和舍务干部管理扣2分/次

⑾留宿校外人员根据处分等级扣分

⑿获得院级优秀寝室，寝室长加2分，其他人员1分/人

（二）智育

专业成绩测评（由教务处提供）

专业成绩为学期各门必修课平均成绩。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办法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月考核，学期汇总、排名。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2、综合素质测评由班主任负责。学生的加分、减分，凭相应的证明，经二级学院副书记、班主任审核后进行。

3、测评中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

4、条例没包括在内的特殊情况需加分或扣分时，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具体意见，经学生处核定后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安全须知

一、日常行为安全须知：

（一）学生出入校门应随身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以便门卫检查和询问。

（二）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三）学生上下楼要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学生不要在楼道、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学生不要攀爬围墙、门窗、护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要跨越桌椅；不准上楼顶。

（四）学生不要私自到湖、河野浴，确保人身安全。

（五）做文明学生，不要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不要参与打架斗殴，危害他人安全。

（六）学生不要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艺、体育和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任何集会和活动，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

（七）若照明灯和开关等电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要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老师或总务处,由学院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

（八）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九）上实训课要严格遵守实训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实训；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十）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二、防骗安全须知：

（一）不要轻易相信冒充熟人、电信部门、教育部门拨打的（求助、电话欠费、领取助学金）电话，特别是外地打来的170、171号段的陌生电话或以“+”号开头的短信，如接到这类电话或短信，应与家人、朋友、同学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来判断情况是否真实。

（二）不要轻易相信网络、短信、电话、刮刮卡、信件等媒介发送的虚假中奖信息，收到这类信息应不予理会，更不要给任何机构汇款。

（三）在进行网购时，不要轻信异常优惠的商品信息，尽量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如收到汇款或还款之类的短信或电话，千万不要大意，一定要通过各种渠道先核实清楚再做决定，不要轻易汇款。

（五）不要轻易加陌生人为好友，如遇以各种名目借钱的情况，要先确认情况，不要轻易相信聊天信息；不要轻易将个人重要信息透露给他人（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和密码），更不要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汇款。

三、防火、防盗安全须知：

（一）要注意防火，学生不要吸烟和违规使用电器、私接电线和电源。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运和无故使用。

（二）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现金、储蓄卡、贵重物品和户口、身份证，防止丢失、被窃。

（三）箱包要加锁存放于物品柜中，个人的物品柜应同时加锁。

（四）带来的现金应交清各项费用后，余款当即存入银行卡,学生个人身上尽量少存现金。

四、交通、食品安全须知：

（一）在回家往返的途中或外出时，要注意交通安全，不要乘坐无牌照车辆、陌生人的私家车。

（二）不要随意购买街边食品，更不要购买假冒、伪劣、“三无”和过期食品，以防食物中毒。

五、校园网贷安全须知：

学生要特别关注“校园贷”问题，“校园贷”也许能改善眼前的经济状况，但存在高风险和大危害，极易陷入连环债务之中而无法自拔，最终导致违法犯罪，甚至自杀等极端行为，所以学生不允许进行“校园贷”。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

#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院学生意志，维护全院学生权益。

第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技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召集，并由院团委及市学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

第四条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院学生会秘书长，执委会委员和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组成。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学代会执委会秘书长、院学生会秘书长和在任执委会委员组成。

第五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校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三、选举新一批进入执委会的委员；

四、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五、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六、行使应由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院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执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院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一届执委会负责与学院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七条　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须有执委会委员1名以上（含1名）或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八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院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院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执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九条　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须参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执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一届执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第十一条　执委会由执委会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两年，一般不连任。每届执委会第一任委员，由校学生会上届主席团成员和通过学代会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组成；第二任委员，由任期不满两年的现任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产生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执委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和执行副主任各一名，从执委会委员中产生，主持执委会日常工作。主任、常务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经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确认；执行副主任由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从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并担任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第十三条　执委会设秘书长1名，一般由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担任，代表校团委对执委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十四条　执委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校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

二、制定、修改和解释校学生会的工作制度；

三、执行学代会决议，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各种职权；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会议；

五、评价执委会的工作业绩，罢免执委会主任、副主任；

六、审议和批准院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七、选举产生执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执行副主任；

八、决定院学生会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执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第十六条　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执委会秘书长召集执委会扩大会议，由执委会委员，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及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章 代 表

第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民主推选产生，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专科生人数的1%，依照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战一定比例。其中，在任的执委会委员和下一届执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学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执委会三人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学代会。

第十八条　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十九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改革开放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受到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四、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条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三、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

第二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代表委员会。

#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班级，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和班级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班级”等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两种形式。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比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团组织和班主任汇报思想情况，虚心接受帮助，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修正缺点、改正错误。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四）关心集体、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爱护公物。

（五）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六）操行评定为优秀。

二、学习好

（一）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学习专业知识，讲求学习方法，认真完成作业。

（二）全学年80%的考试科目，成绩为优秀，其余科目的考试成绩至少为良好。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三）不迟到、不早退、无旷课，学期累计病事假不超过5天。

（四）如果学生考试成绩普遍低时，二级学院可以在班级前5名学生中评选。

三、身体好

（一）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在文明宿舍、早操评比竞赛中表现突出。

（二）体育考试成绩优良；体能测试达到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决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三、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四、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全学年50%的考试科目成绩为优秀，其余科目的考试成绩至少为及格。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第六条　三好班级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

（一）班集体团结向上，有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有蓬勃向上的良好班风。

（二）班级学生思想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邓小平理论。

（三）遵纪守法。本学年内班级内没有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四）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活动，并有突出的成绩。

（五）教室、宿舍卫生洁净，并能保持经常。

（六）重视班委会和团支部自身建设，工作能团结一致，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核心作用。

（七）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认真考核。

二、学习好

（一）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形成了勤奋好学、互帮互助、积极进取的优良学风。

（二）全班的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个人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的占全班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全班学期出席率达95%以上，出满勤的同学占全班的三分之二。

（四）遵守学习纪律，表现突出。全学年内班级无考试违纪现象发生。

（五）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教育实习，表现较好。

三、身体好

（一）文体活动比较活跃，全班同学都能认真上好体育课。

（二）全班同学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体能测试均达到健康标准合格以上。

第七条　“三好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总评一次。“三好班级”评比数占班级总数的 10%，“三好学生”占学生人数的10%，“优秀学生干部”:班级人数在30人及以上评2人，班级人数在30人以下评1人。“优秀学生干部”占学生干部总数的3%。

第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要在个人总结小组评议、班级通过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提出，经二级学院领导审定；最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复审，报主管院长通过。“三好班级”的评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报主管院长通过。

第九条　“三好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条　选评工作同期末总结鉴定同时进行。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一、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在当学年中综合排序位列二级学院第一名。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10%（含10%）；

5、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选对象

凡我院全日制中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可申请参评。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1、各班班主任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院评选国家奖学金的有关文件。二级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评选标准进行综合排序，遴选出一名候选对象，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2、学院审批、公示。学生处认真审查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并对二级学院上报候选人情况进行综合排序，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确定人选，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铁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评审原则

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六、综合评定

（一）思想品德

1、获得省、市、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分别加5分、3分、2分

2、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团委干部加3分

（二）学习成绩：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

1、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才可以参评。

2、学期成绩在本专业排第1名加10分、第2名加9分、第3名加8分、第4名加7分、第5名加6分、第6-10名加3分、10名以外加1分。

注：提交本学年本专业的成绩单一份，需两学期的平均成绩排名。

（三）参加国家、省、市技能竞赛

1、国家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9分、7分、5分。

2、省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7分、5分、3分。

3、市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奖项，分别加5分、3分、2分。

（四）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

（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年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吸烟、饮酒、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现象）；

6、脱贫家庭、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及残疾人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的特困学生必须优先考虑；

7、院、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班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可优先考虑。

 三、资助对象

1、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中职（含3+2）前二年在校学生。

2、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四、以下情形可取消受助资格

1、有吸烟、酗酒等铺张浪费现象或把资助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的；

2、用助学金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

3、不遵守纪律，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

4、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资助的；

5、因故休学或退学的。

五、评定原则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评定程序

1、每年9月3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中专部提出书面申请。

2、学生处根据铁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进行分配。

3、二级学院按照助学金指标和结合学生困难申请和评定条件组织各班级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统一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和评定材料报学生处进行审核。

4、学生处依据我院家庭经济困难材料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报主管院长，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审批后，确定获得助学金的终审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1、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学院财务处将在第一时间把资助款直接打入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2、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全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院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校风，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定原则

1、奖学金评比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奖学金评比以二级学院年级为单位；

3、奖学金比例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1%；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3%；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6%；

二、奖学金评定等级和金额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600元；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300元；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100元。

三、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已解除。

2、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无旷课行为，无补考，评选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第三条执行；

3、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能认真搞好宿舍卫生。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院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和《铁岭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铁市教发[2019]4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在籍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

二、认定等级和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贫困生）。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

1、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包括低保边缘家庭）；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孤儿学生（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7、其它特殊情况。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贫困生）：

1、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且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3、已故单亲家庭，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4、固定经济收入少，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5、其它情况。

三、工作小组

（一）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书记、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学生处处长及二级学院副书记，全面指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二级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二级学院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干事、班主任等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年级（或专业）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主题班会、网络媒体、家访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内容应包括资助项目、资助对象、申请资助时限、资助金额等。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最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特殊群体学生应提交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低保证、福利证、残疾证等真实、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三）综合认定。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其他有效证件，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讨论提出本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改正。

（四）结果公示。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公示期届满后，二级学院填写电子版《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汇总后列入《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作为学院资助工作的依据，按学院有关政策给予相关资助；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奖金。情节严重者，学院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五、注意事项

（一）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院对学生实施资助的主要依据，凡是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二）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或因突发事件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院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六、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增强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端正劳动观念，解决部分学生的生活困难，根据国家教委和辽宁省教委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劳动观念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解决部分特困生的生活困难、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素质人才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学生经济上的困难，从而使这些学生能够较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各部门应当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诚实劳动以及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二、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二、家庭特别困难。

第五条　要处理好勤工助学活动与专业学习的关系，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只能在课余和假期，不得旷课。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组织，二级学院班主任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先填写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部审核，学生处批准，方能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没有申请或申请未能被批准而擅自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并且造成一定影响的，将视情节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22%20%5Ct%20%22_blank)，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及报酬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

第十条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勤工助学环境。

第十一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受益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因显而易见工作损坏的劳动工具或公物，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学习成绩明显下降或违反[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22%20%5Ct%20%22_blank)规定时，用人单位（部门）经学生处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度对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总结](http://www.fdcew.com/gw/List_201.html%22%20%5Ct%20%22_blank)。

三、实 施

第十五条　有勤工助学愿望的学生，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了解其实际情况确定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统一交至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生及岗位设置情况负责统一安排，原则上只安排经济有困难的学生上岗工作。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情况。学院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有教室、校园、食堂的打扫以及图书馆的整理、清洁等工作岗位。学生具体的分工及考核由岗位设置的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报酬的制定。根据各个岗位性质的不同、劳动量的大小，具体制定每个岗位的报酬。对于考核不合格，经教育无效的，一律辞退，重新换人。

第十八条　各部门需设勤工助学岗位，要提出书面申请，交至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审核汇总后报院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外出勤工助学的办法。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出勤工助学。如有特殊情况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家长、班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方能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降低学生管理风险，根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应遵循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中，利用课余时间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管理工作，应建立登记备案、联系报告、跟踪教育、安全承诺等制度，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五条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学有余力、自愿参加、登记备案、遵纪守法、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和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不得参加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不得参加有损学校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七条　学生不得参加以下情况之一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一、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

二、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三、网吧、酒吧、歌厅、电玩城、游戏室、理发店、洗浴中心等复杂服务娱乐场所。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部门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法纪观，树立安全防范意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纪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校不同意学生参加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一、个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外单位擅自在我校招聘、招募的；

三、夜间休息时间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在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返回学校住宿，严禁以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为由在校外留宿。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在往返学校或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一切责任与学校无关，相应责任和后果由学生及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除按学校要求登记备案以外，还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和支持，且不得占用学习时间或与学校各种集体活动时间冲突。

第十四条　学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要提高警惕，注意安全防范，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六条　对未向二级学院、班登记备案，擅自到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二级学院将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屡教不改者，进行批评教育甚至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凡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一律要填写安全承诺书交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要建立校外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档案，加强对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引导，并按学校要求，每月底向学生处报告一次本部门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纪律情况，有重大或危急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宿舍管理，保持学校稳定。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公寓的管理由学生处、二级学院共同管理，学生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第三条　住宿生必须按照住宿卡办理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四条　不准留宿校外人员，不准进入异性宿舍。

第五条　必须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住宿生必须按照作息时间离开宿舍，上课期间不准在宿舍逗留，事、病假必须持有经二级学院审批的假条。

第六条　不准晚归宿和夜不归宿。

第七条　就寝后不准点蜡烛或其它照明工具照明。就寝、午休和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弹拉乐器、放音响和进行其它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不准在宿舍内吸烟、饮酒、赌博、玩麻将和其它不文明娱乐活动。

第九条　不准在宿舍内喧哗、击打建筑物，要爱护寝室设施。

第十条　不准在寝室墙上钉钉子。

第十一条　要节约用水，用水后要关闭水笼头。

第十二条　假期住宿生必须按照学校的办法准时离校、返校。

第十三条　不准从窗户往外扔垃圾及杂物。

第三章 宿舍安全保卫细则

第十四条　离开寝室必须关灯、关窗、锁门。

第十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现金要随身携带。

第十六条　不准在宿舍内私接电源，不准使用禁用电器（电炉子、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

第十七条　不准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蜡烛、油灯、酒精炉、液化气罐等燃具。

第十八条　寝室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九条　外来人员要登记、报告，不准私自留客。

第二十条　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报告。

第四章　宿舍卫生及内务细则

第二十一条　寝室值日生要按时清扫。

第二十二条　地面、门窗、玻璃、墙壁及各个角落，要保持洁净无尘。

第二十三条　行李摆放整齐统一，卧具保持清洁，洗漱用具要摆放整齐有序。

第二十四条　各寝室要设卫生值日轮流表。

第五章 住宿生思想教育细则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初向住宿生宣讲公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定期组织住宿生开展遵纪守法的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表彰一次文明寝室。

第二十八条　定期举办火灾、震灾中紧急自救知识讲座。

第六章 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第二十九条　宿舍卫生好。寝室和个人的卫生经常保持清洁，每次卫生检查均获优秀成绩，寝室所有成员都能参加清扫公共卫生。

第三十条　寝室所有成员都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寝室内无违反校规校纪、受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一条　关心集体。寝室所有成员主动关心寝室和班级工作，维护集体荣誉，礼貌待人，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第三十二条　艰苦朴素、学习风气浓。寝室所有成员勤奋学习，艰苦朴素，作风好。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做到按时熄灯就寝，按时出寝，按时上课。

第三十四条　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寝室长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全寝室成员并宣传组织好全寝室同学为创造文明宿舍而努力。

第三十五条　公共设施保管好。全寝室成员都能爱护室内公共物品，使公共物品无毁弃、损坏现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用电事故，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校园，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全体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自觉学习和掌握用电学常识，做到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

二、全体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如发现电线损坏、裸露、漏电等现象，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老师或班主任。

三、任何学生不得在宿舍及宿舍公共区域私自拆接电源；不得私自安装灯头、增设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不得拆修配电设施等。

四、学生合理使用电器（如电脑、电源插座）时，应自觉做到：

（一）各类电器应为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且处于安全使用期限内。

（二）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关闭相应电源，不得在无人使用时让电器处于通电或待机状态，养成安全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

五、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电器。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接触配电设施或将照明灯头、电源接口移近易燃物（蚊帐、棉质、纸质物品）使用。

六、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熨板、电热宝、电吹风、电饭煲、电热炉、电磁炉、电热杯、电热水器等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超负荷用电、安全系数较低，以及与宿舍功能不相适应、妨碍水电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电器。

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常规管理和督查

（一）二级学院将学生安全用电行为的教育、管理工作列入学生日常安全教育范畴，定期采用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同时要重视寝室长培训，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

（二）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由宿舍管理老师、学生宿舍寝室长共同管理，学生处、二级学院、班主任负责组织检查，检查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

（三）宿舍管理老师、寝室长，应对违规电器认真检查，一旦发现，立即报告班主任；学生处、二级学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使用违规电器的行为。

八、学生违规使用电器的处罚

（一）凡违反本办法者给予记过处分，没收违规电器及相关设备，造成后果严重者，加重处分。

（二）凡拒绝、妨碍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寻衅滋事、侮辱、谩骂、威胁、恐吓或殴打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凡违规使用电器者，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不得参与各级各类的评优评先活动。

（四）对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追究法律责任，对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人视情节追究责任。

九、在宿舍内发现禁止性电器设备，无论正在使用与否，无论新旧、好坏，一律没收。

十、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女生宿舍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女生宿舍管理，保证住宿女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女生外来侵害及伤害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校内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

二、女生宿舍严格执行开门锁门时间，未经批准，不准提前或延后。

三、女生宿舍值班人员要加强门卫的管理，严禁擅自脱离岗位，防止外来人员伺机混入宿舍。

四、任何男性包括男性家长，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经批准后，男性家长探望学生必须在舍务老师或女班主任陪同下进入。女性家长在查验身份确认后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方可探望学生。

五、维修人员进入宿舍维修施工，必须登记后在舍务老师的陪同下进行。维修工作原则上在学生不在时进行。

六、舍务老师要坚持每天宿舍楼内的巡视，做好值班记录。

七、一旦发现可疑人员在女生宿舍周围徘徊， 舍务老师要及时过问并及时向学生处和保卫处报告。

八、女生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封寝后不得随意外出。

九、任何同学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外来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